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坦洲投审〔2025〕18号

中山市坦洲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 中山市坦洲镇暗涵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

贵单位报来“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暗涵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暗涵排水能力，解决暗涵污染，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暗涵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暗涵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11-442000-16-01-414722，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茅湾涌（坦洲段）、西灌渠、坦洲涌、安阜涌、十围涌、涌头涌、公洲新涌和下界涌。

三、项目建设内容：共涉及茅湾涌覆盖渠、坦洲涌十五围覆盖渠1-3、坦洲涌金斗大街一巷覆盖渠、坦洲涌又有涌覆盖渠、西灌渠申堂涌覆盖渠、安阜涌十六围至三围覆盖渠、十四村涌源泰街暗涵等17条暗涵治理工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暗涵的管网溯源摸查约20.672千米，暗涵清淤约8463.11立方米，检测约4.757千米，修复面积约6929平方米，正本清源及错混接改造污水支管约15.703千米、雨水连接管约4.438千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10509.2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时，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0吨标准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坦洲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暗涵雨污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411-442000-16-01-41472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 三、项目代码：2411-442000-16-01-414722。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